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300298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8日

商 标

申 请 人 武义贝菲姆工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深万村深塘(武义冠威工贸有限公司内)

代理机构 永康市知筹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链；曲轴；电焊机